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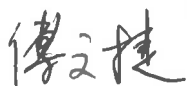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 肖孝州 鍾其水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CEIC 中国电科**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 肖孝州 鍾其水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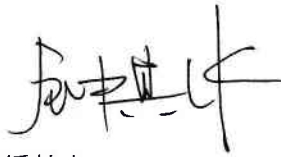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 肖孝州 鍾其水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